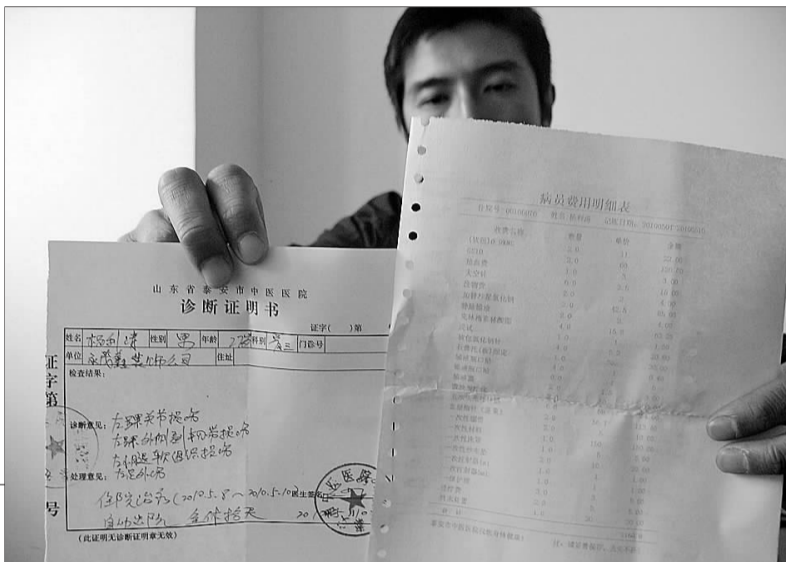


在饭店洗手间方便被砸伤腿

受伤者准备索赔,饭店和第三方齐声喊冤

本报记者 侯海燕 孔红星

一顾客到饭店卫生间方便时,一厕所隔间门突然倒了,顾客在躲避时扭了左脚,并被隔间门砸伤左腿。顾客认为饭店以及使用该厕所的另外一位顾客都负有责任,三方各执一词。



杨先生花费了1160元的住院费用,他想讨个说法。
本报记者 侯海燕 摄

谎称打车去找女友 先是蹭车然后抢车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通讯员 刘广文 记者 王颜)宁阳县一在外打工的男子因身无分文,便动起了歪脑筋,不仅蹭到了车费,还趁机抢走了出租车,5月11日,李某主动投案自首。

5月4日,在外地打工的宁阳人李某来到了宁阳县城汽车站,想想还要走30多公里才能回家,此时他又身无分文,便动起了歪脑筋。他打了一辆出租车,对司机称去找女友,司机将李

某送到指定的一个村口,李某故意拨打手机,让司机误认为他给女友打电话。李某称女友的父母都在家里,他不愿意见女友的父母,想请司机帮忙把女友从家中叫出来。司机痛快地答应了,车未熄火就下车按李某所说的向村里走去。李某见司机走远了,乘机将轿车开走了。

李某得知警方经侦查已确定了自己的身份,11日,李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建筑垃圾挡住去路 居民绿化带中穿行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王伟强)12日,记者在泰山大街附近看到,由于乱倒的建筑垃圾堵住了绿化带中前往坐椅的道路,前来休息的市民不得不从绿化带中穿行。

12日,记者在泰山大街和长城路的交会处,看到路北的一条道路上堆满建筑垃圾,堵住了绿化带中前往坐椅的道路,还有部分建筑垃圾则直接

倒在了绿化带中,前来休息的市民不得不从绿化带中穿行,由于走的人较多,原本属于绿化带一部分的小路已经被踏得只剩下光秃秃的一片了。

泰安市园林管理局吴培海说,他们之前也曾经清理过此处的建筑垃圾,但是由于建筑垃圾都是在晚上倒的,清理完了接着又有人倒上了,很令人头疼。他们将会联合执法部门来解决这个问题。

粗心游客遗失物品 民警帮助物归原主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王颜 通讯员 孙国锋)5月10日下午,红门派出所接到110转警:在红门3路车终点站有人在红门河南车上遗落一个包。接报后,红门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。

经民警调查了解得知:河南洛阳邮电某厂职工徐某开车带着爱人到泰山游玩,在天外村遇到一名搭其便车上山的中年男子,该男子称自己急着上山寻找走散的妻子,不料天外村检票口不允许社会车辆进山。该男子不得不下车,急匆匆地走了。徐某发现那名中年男子将一个提包遗失在车内,包内有数码相机一部、身份证一张

以及法律文书等物品。红门派出所民警立即多方联系,查找失主。后通过泰山区人民法院某法官终于联系到失主郭某某。

突发新鲜事
24小时新闻热线
96706
QQ: 1004479244
论坛: bbs.qlwb.com.cn

消费者投诉

饭店洗手间方便意外砸伤腿

5月7日晚,泰城市民杨先生与朋友到青年路上的一家自助烤肉店就餐。杨先生说,他到饭店洗手间方便时,几名喝得醉醺醺的大学生也在洗手间内,正当他准备离开洗手间时,一扇厕所门突然倒下

来砸到他的腿上。服务员和同在卫生间的大学生陈强(化名)将他送进了泰安市中医医院。经检查,杨先生左踝关节损伤、左踝外侧韧带损伤、左小腿软组织损伤。当天,饭店与大学生陈强为杨先生垫付了

检查、医药等费用。随后的治疗过程中,他多次与饭店和那大学生联系,但是关于赔偿问题,对方都不愿承担责任。无奈之下,杨先生在住院三天后,缴纳了1160.8元的住院费后出院了。

饭店解释

顾客没有就餐我们不能买单

杨先生就餐的饭店当晚带班的王先生说,饭店男卫生间的一个隔间门在5月6日就掉了下来,他们就把隔间门立在了墙角处。7日晚上,保洁人员看到大学生陈强上厕所时

要移动隔间门,当即上前提醒,陈强不听劝告。随后,杨先生被门砸伤。饭店值班经理孙女士介绍,杨先生去卫生间前并未在饭店购买餐票,也就是还没有在饭店吃饭。

“他没消费,我们为何买单?”孙经理说,饭店愿意走正常的法律途径。杨先生表示,他和朋友已经购买了餐票,是在吃饭中途去卫生间时出现了意外。

大学生观点

在哪里出事哪里就该负责

大学生陈强面对赔偿也是一肚子苦水,“那天我并没有碰那扇

门,是它自己倒下来的,当时杨先生背对着我,我以为是我将门弄倒的,

但我真的是无辜的。”陈强说,饭店应该为杨先生的住院费用买单。

律师说法

由谁买单先看顾客是否消费

山东泰瑞律师事务所杨永涛律师表示,杨先生如果确实没有购买餐票,而先去卫生间时产生了伤害,他与饭店未形成合同关系,饭

店可以拒绝赔付。如果杨先生在吃饭的时间段内受到伤害,杨先生治疗期间所花费的医疗费、住院费、交通费等等费用都可以索赔,但

他有权选择赔付方。如果杨先生选择了饭店作为赔付方,该饭店必须支付。饭店先支付后可以凭借证据,依法追究第三方责任人。